天发改〔2023〕11号

关于做好天心区2023年度节能专项资金

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心经开区，各街道、区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动区域节能降耗和绿色发展，根据《长沙市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天发改〔2021〕123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明确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节能降耗和资源利用示范类。**指辖区内的公共机构（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下同）和重点用能单位，在节约型机关、节能技改、塑料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的示范创建。

**（二）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与推广运用类。**包括分布式光伏、天然气、生物能、地热能、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推广，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试点建设。

**（三）节能能力和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包括节能宣传与培训、节能服务、节能监察等相关管理活动。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在天心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设立的群众自治组织，具有严格的财务制度与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

（二）项目申报企业应依法纳税，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欠税等不良信用记录，且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三）申报项目实施地点须在天心区行政区域范围，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示范效益。

三、申报流程

**（一）宣传准备阶段（2023年3月—4月）**

各街道（园区）、区直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动员，积极引导辖区内企事业、社会组织等用能单位参与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二）创建推荐阶段（2023年4月—5月）**

各创建单位向所在地能源管理机构提交申请表。推荐单位对创建单位是否符合创建条件进行初审，5月底前申报材料上报区发改局（能源和资环科）。其中：

1、公共机构类申报节能示范单位需填报《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1》（附件1）。

2、企业类申报节能专项资金需填报《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2》（附件2）。

3、申报节能专项资金的单位需对照《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评价细则》（附件3）准备相关资料。

**（三）申报核实阶段（2023年6月—7月）**

区发改局会同相关街道（园区）、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料进行初审，并适时组织人员现场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减。

**（四）评审认定阶段（2023年8月—9月）**

1、创建单位按照行业类型组织申报材料，按评价细则整理装订成册（附电子版）。

2、区发改局组织专家对创建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并结合实地检查情况，确定入围名单，初步形成节能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派驻纪检组和局领导班子研究。

3、对研究通过的申报单位在媒体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给予通报表彰，并下达资金。

**（五）巩固提高阶段**

1、为确保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对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将对上一年度的节能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对抽查不合格的单位，按照《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责令改正，并影响单位相关资金申报工作。

2、为确保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对资金使用不规范、不合理、不透明，违反承诺协议的列入失信范围，情节严重的将线索移交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指导。**各街道（园区）、区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申报工作和节能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和可持续性。

**（二）实行奖励机制。**各街道（园区）、区直相关部门应对获得区级节能资金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并对本单位在节能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街道、园区积极培育一批示范点，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模式，区发改局将适时组织观摩，并作为天心区的示范项目向省、市予以重点推荐。

五、联系方式

天心区发改局能源和资环科

联系电话：0731—85899223、15243643029

地址：天心区政府南栋2213办公室

附件：1、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1（公共机构）

2、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2（企业）

 3、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评价细则

 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9日

附件1

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1（公共机构）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行业类型 | 1□； 2□； 3□；4□；5□； |
| 2022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煤）（附说明） |  | 2023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煤）（附说明） |  |
| 申报单位基本用能及节能情况 |  |
| 各街道（园区）、部门推荐意见 |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公章） |
| 天心区能源和资环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局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注：行业类型分为1、政府机关；2、事业单位；3、公立医院；4学校；5其它等。

附件2

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2（企业）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2022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煤）（附详单） |  | 2023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煤）（附详单） |  |
| 申请补助资金（大写）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  |
| 项目节能成效说明 |  |
| 申请专项资金依据及理由 |  |
| 各街道（园区）、区直相关部门推荐意见 |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公章） |
| 天心区能源和资环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局意见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3

长沙市天心区节能专项资金评价细则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 记分 | 备注 |
| --- | --- | --- | --- |
| 节能目标（20分） | 能耗指标与上年度持平，记10分；能耗指标下降幅度在5%以内，记15分；能耗指标下降幅度超过5%，记20分；能耗指标与上年度上升不得分。 |  |  |
| 组织体系（15分） | 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够满足节能工作需要的能源管理人员；聘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能源管理负责人，记3分。年度节能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研究部署节能工作，记2分。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 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记2分；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 则》（GB17167），建立健全能源计量和管理制度，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记3分。 |  |  |
| 规章制度（5分） | 有完善的节能管理制度体系，每建立一项具有可操作性的能源管理制度记0.25分，最高2分；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能源统计记1分。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组织内部考核，并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与奖惩挂钩的记2分。 |  |  |
| 节能措施（25分） | 每年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确保完成节能目标，节能措施应当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记2分，仅有一项扣1分；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并达到节能成效的记3分；有先进储能材料、新能源的开发与有效利用的记3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用先进节能技术实施节能改造的记2分；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优先采用国家和地方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的节能技术、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主动淘汰落后的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记2分；每年安排一定数量资金用于节能技术研发、 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技术培训等。记2分；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持续提升能效水平， 争当本行业能效“领跑者”；记2分；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记2分；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能效目标落实到相应层级或岗位的记3分；积极配合开展能源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记2分。按照要求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记2分。 |  |  |
| 宣传培训（15分） | 制定节能培训计划，举办节能培训和讲座，积极参加由各级政府举办的相关节能培训，记5分；利用墙报、宣传栏（册）、网站、报纸和内部报刊等形式开展节能宣传，在醒目位置张贴节能规章制度、节能标识的，记5分；积极参与节能宣传周、展览等活动，向有关部门报送节能动态信息的记5分。 |  |  |
| 创建工作（20分） | 可降解塑料研发、生产、使用的记4分；创建有计划、有方案、有举措、有成效的记4分；创建工作有特色亮点，具有推广、借鉴特点的记4分；节能工作被县级（含）以上政府层面通报表彰的记8分。 |  |  |